**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站表14

北京市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

我单位建设的  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定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竣工验收。

（附：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送达人： |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
| 接收人： |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工程竣工验收组名单** | | | | | |
| 单 位 名 称（全称） | | | 项 目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组长 | 建设单位 |  |  |  |  |
| 成  员 | 勘察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注：

注：1.本通知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验收组成员资格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规定；

2.本通知应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送达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监督机构。

3.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一、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

1、建设单位提供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的说明；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结论为合格）；

3、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的说明；

4、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的说明；

5、建设单位提供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说明；

6、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提供签章齐全的工程质量保修说明；

8、城建档案馆出具的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认可文件（列入北京市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

9、建设单位组织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的文件；

10、建设单位提供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说明；

11、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单位提供对附属绿化工程验收合格说明；

12、建设单位提供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合格说明；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验收组成员的组成：**

验收组应包括下列人员：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及中标单位的质量或技术部门负责人；有分包的项目还应有分包工程的项目经理参加；参建单位的其他相关人员。

因特殊原因上述人员不能到场，相关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并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三、工程竣工验收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1、验收组听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对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汇报；

2、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验收组对工程实体质量是否实地查验；

4、验收组是否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对尚存的能满足正常使用功能要求且不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应记录在案。

**四、工程项目因各种原因需要重新验收时，应重新填写此通知书。**